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劉竹翠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20145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
計畫 (28676570_1120145259_1_ATTACH1. pdf、
28676570_1120145259_1_ATTACH2. pdf、28676570_112014525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

表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

報名，並請於規劃 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

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

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
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
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
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
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
獎。

（二）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

蘭州國中 11210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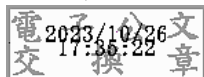


OPAA1126007467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及本市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